

泉鲤政环〔2011〕41号

## 关于鲤城区环保局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站、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形成完善的责任体系，经局会议研究决定，对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实行领导一岗双责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局长杨亚义职责：是全局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全局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组织制定全局安全工作计划、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责任制；安排和部署对全局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；组织协调和解决各职能科室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副局长吴争毅职责：协助局安全生产工作，负具体领导责任，主要职责是：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协助局长制定安全工作计划、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，并抓好贯彻落实；受局长委托，组织和协调有关科室，解决安全管理重大问题，督促各职能科室抓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；组织开展好有关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治理检查，并督促搞好整改治理；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，督导抓好安全执法工作；组织和领导对有关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。

三、副主任科员辜志强职责：协助局安全生产工作，负具体领导责任，主要职责是：督促监测站抓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；督促监测站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、存贮、废弃等环节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